

國際金融業務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一條修正條文 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一條 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第九款及第十款所稱中華民國境外之個人，指持有外國護照且在中華民國境內無住所之個人；所稱中華民國境外之法人，指依外國法律組織登記之法人。<u>但在中華民國境內依法辦理設立登記之分支機構不在其內。</u></p>	<p>第十一條 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第九款及第十款所稱中華民國境外之個人，指持有外國護照且在中華民國境內無住所之個人；所稱中華民國境外之法人，指依外國法律組織登記之法人。但經中華民國政府認許在中華民國境內營業之分支機構不在其內。</p>	<p>配合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修正公布之公司法第四條已廢除外國公司認許制度，並自同年十一月一日施行，已依外國法律組織登記之公司，不須經我國政府認許，爰刪除「經中華民國政府認許」之文字，並酌作文字修正。</p>